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辛金玉  
電話：03-8462860#231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061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0學年度校長出缺名單 (376550000A\_1100106122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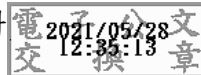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縣110學年度縣立中等以下學校校長遴選預計或可能出缺學校名單（修正版），請轉知已申請參加校長遴選之人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5月4日府教學字第1100086277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案因故增列出缺學校1所（鑄強國小），爰請已申請參加校長遴選之人員，如欲修正遴選學校志願者，務於本（110）年6月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，將修正後遴選志願表1份寄（送）達本府教育處學管科辛金玉小姐彙辦，逾時不候，請掌握時效，以維權益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府教育處體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全民運動會籌備處、本府教育處課程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10/05/28



1100002163